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所使用之詞彙應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各供股文件之副本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而不多於342,831,66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之財務顧問及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過戶程序已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第23頁。

敬請注意：

(A)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暴動、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可取；或

(3)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B) 除上述終止條文外，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上述A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根據上述B節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止(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倘若該節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倘適用)，或包銷協議已根據本身之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供股概要.....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4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乃根據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合)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佈。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付款時間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付款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付款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香港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付款時間並無在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之預期最後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上述最後預期日期後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昌國際證券」 或「包銷商」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包銷協議包銷商
「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於111,252,000股、111,252,000股、9,160,000股及10,274,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各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發表前並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予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9,500,000股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即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42,831,66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439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不少於220,862,666股而不多於221,862,666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假設概無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行使)：	341,831,66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342,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多於2,000,000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 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概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 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之金額：	扣除開支前約為150,10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 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至約150,500,000港元(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 多於2,000,000股)，而扣除開支後為約147,000,000港元(假 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暴動、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可取；或

終止包銷協議

(3)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B) 除上述終止條文外，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上述A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根據上述B節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止(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期內，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倘若該節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倘適用)，或包銷協議已根據本身之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3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而不多於342,831,66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藉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籌集不少於150,1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並藉發行不多於342,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籌集不多於約150,5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241,938,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其中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分別於111,252,000股、111,252,000股、9,160,000股及10,274,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承諾股東於本公司之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39%。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供股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83,663,33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獲行使）	341,831,666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之衍生工具、購股權、 認股權證、換股權或 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 其他類似權利：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29,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342,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多於2,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竭力促使購股權持有人簽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3.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6港元折讓約52.07%；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8港元折讓約52.18%；
-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43.72%；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2.20%；及
- 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3.49港元(按最近期刊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83,663,333股計算)折讓約87.4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近期全球經濟環境、股市波幅及現行股價。為使供股更具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供股方式以市場折讓價發行新股份。鑑於供股包銷期相對較長，加上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每股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吸引力，所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誠屬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暫定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而彙集碎股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若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見下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開出之股款支票一併交回。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允基準以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用於補足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 (2) 按上文第(1)項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視乎可提供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任何其他剩餘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彼等；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預期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認購申請不獲接納之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預期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9,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29,5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供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構成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項。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詳情及有關調整，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確認，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調整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接納供股後，可能產生不足一手之供股股份。為減少買賣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聯昌國際證券擔任代理，按「盡誠」基準於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配對供股所產生之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買賣。有關安排乃為方便欲出售或補足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股東。欲利用此便利之股東須於上述期間聯絡聯昌國際證券之Boby Ho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電話：2532 1131)。股東謹請注意，不保證成功配對不足一手之供股股份之買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開始。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以未繳股款形式銷售未能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必須(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有關程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購權；(ii)就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登記成為持有人；及(iii)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會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在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作出諮詢，查詢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暫定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概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供股。

本公司僅會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就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將須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而存檔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則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檔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 (3) 將供股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
- (4)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6) 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不多於2,000,000股額外股份(就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按總計基準計算)。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3)、(5)及(6)項條件。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第(4)項條件。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就第(4)項條件而言，包銷商並無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安排

(a)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241,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5.39%。

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彼等之股份將保留註冊於相同名下或註冊於彼等之代名人名下，並將於香港繼續保留其註冊地址；(ii)彼等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就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所有已悉數繳付之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iii)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期間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該等承諾股東(亦為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根據供股，承諾股東將可獲發最多120,969,000股供股股份。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聯昌國際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220,862,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相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惟不計及承諾股東根據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0,969,000股供股股份

不多於221,862,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惟不計及承諾股東根據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0,969,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佣金：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暴動、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可取；或
- (3)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B) 除上述終止條文外，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上述A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根據上述B節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且供股將會失效。

有意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承購供股配額而包銷商獲配發最多220,862,666股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承購供股配額而包銷商獲配發最多221,862,666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董事及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及假設概無 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承購供股配額而 包銷商獲配發 最多220,862,666股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多於2,000,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 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獲行使及概無 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承購供股配額 而包銷商獲配發 最多221,862,666股 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 承諾股東						
-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11,252,000	16.27	166,878,000	16.27	166,878,000	16.23
- Madian Star Limited	111,252,000	16.27	166,878,000	16.27	166,878,000	16.23
- 李銘洪先生	9,160,000	1.34	13,740,000	1.34	13,740,000	1.34
- 陳天堆先生	10,274,000	1.50	15,411,000	1.50	15,411,000	1.50
- 蔡連鴻先生	3,320,000	0.49	3,320,000	0.32	3,320,000	0.32
- 熊敬柳先生	240,000	0.04	240,000	0.02	240,000	0.02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¹⁾	88,212,381	12.90	-	-	-	-
公眾股東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¹⁾	-	-	88,212,381	8.60	88,212,381	8.57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65,169,000	9.53	65,169,000	6.36	65,169,000	6.34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4,042,000	6.44	44,042,000	4.29	44,042,000	4.28
- 其他	240,741,952	35.22	240,741,952	23.49	242,741,952	23.60
- 包銷商 ⁽²⁾	-	-	220,862,666	21.54	221,862,666	21.57
公眾股東小計	349,952,952	51.19	659,027,999	64.28	662,027,999	64.36
總計：	683,663,333	100.00	1,025,494,999	100.00	1,028,494,999	100.00

附註：

- (1) 緊隨供股於上述兩個情況下完成後，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10%，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不會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分包銷商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接納之結果)所規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4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此筆款項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董事認為供股將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經計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包銷商無意變更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固定資產之配置及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付款時間之影響

倘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該等警告訊號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因此，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日期之預期日期後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章程將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閣下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行使權力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訂明暫訂配發予閣下之所有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均須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獲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相關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欲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將部分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或將閣下之權利轉讓予多名人士，則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註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簽發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接納及／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手續之詳盡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上文「除外股東」一段所述，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身處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

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支付該等地區就此要求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其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例之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有關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中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見上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任何超出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閣下獲配發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或左右，從供股結果公佈知悉其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可能被拒絕受理及註銷。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或額外申請表格，因此，除外股東不可使用額外申請表格。根據上文「除外股東」一段所述，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可將其視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身處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支付該等地區就此要求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其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例之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年報。

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833,111	3,892,044	4,104,773
銷售成本	(2,254,661)	(3,144,682)	(3,346,188)
除稅前溢利	301,659	370,757	387,873
所得稅開支	(27,941)	(25,967)	(18,519)
	<u>273,718</u>	<u>344,790</u>	<u>369,354</u>
本年度溢利	<u>273,718</u>	<u>344,790</u>	<u>369,35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269	305,501	341,788
少數股東權益	23,449	39,289	27,566
	<u>273,718</u>	<u>344,790</u>	<u>369,354</u>
每股盈利			
基本	<u>43.4仙</u>	<u>47.1仙</u>	<u>51.4仙</u>
攤薄	<u>43.3仙</u>	<u>46.8仙</u>	<u>51.2仙</u>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38,188	4,655,392	5,608,436
負債總額	(2,035,501)	(2,642,602)	(3,099,371)
少數股東權益	55,525	90,378	117,426
總權益	1,602,687	2,012,790	2,509,065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及5	4,104,773	3,892,044
銷售成本		<u>(3,346,188)</u>	<u>(3,144,682)</u>
毛利		758,585	747,362
其他收入		72,959	45,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656)	(116,937)
行政費用		(281,533)	(241,23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1,002)
融資成本	6	<u>(65,144)</u>	<u>(62,995)</u>
除稅前溢利		387,873	370,757
所得稅支出	7	<u>(18,519)</u>	<u>(25,967)</u>
本年度溢利	8	<u><u>369,354</u></u>	<u><u>344,790</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1,788	305,501
少數股東權益		<u>27,566</u>	<u>39,289</u>
		<u><u>369,354</u></u>	<u><u>344,790</u></u>
分派	9	<u><u>99,375</u></u>	<u><u>91,951</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51.4仙</u></u>	<u><u>47.1仙</u></u>
攤薄		<u><u>51.2仙</u></u>	<u><u>46.8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83,968	1,880,762
預付租約租金	12	21,283	23,979
投資物業	13	2,470	233,080
商譽	14	6,185	6,1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	3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735	-
		<u>2,322,641</u>	<u>2,144,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95,200	1,218,404
應收貿易賬款	17	906,442	957,0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73	128,751
預付租約租金	12	479	670
結構性存款	18	39,399	-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972	1,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70,139	204,563
		<u>3,060,404</u>	<u>2,511,048</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0	225,391	-
		<u>3,285,795</u>	<u>2,511,0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450,563	539,794
其他應付款項		91,882	101,687
應付股息		237	276
應付稅項		55,251	54,02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	1,160,339	788,483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3	17,168	18,8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190	25
		<u>1,787,630</u>	<u>1,503,120</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0	69,082	—
		<u>1,856,712</u>	<u>1,503,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9,083</u>	<u>1,007,928</u>
		<u><u>3,751,724</u></u>	<u><u>3,152,27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758	6,609
儲備		<u>2,384,881</u>	<u>1,915,8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1,639	1,922,412
少數股東權益		<u>117,426</u>	<u>90,378</u>
總權益		<u>2,509,065</u>	<u>2,012,790</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2	1,190,960	1,055,240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3	51,503	75,328
遞延稅項	28	<u>196</u>	<u>8,914</u>
		<u>1,242,659</u>	<u>1,139,482</u>
		<u><u>3,751,724</u></u>	<u><u>3,152,272</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累積溢利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36	675,836	-	76,229	93,531	38,616	656,514	1,547,162	55,525	1,602,68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10,149	-	-	110,149	-	110,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5,501	305,501	39,289	344,79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10,149	-	305,501	415,650	39,289	454,93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73	44,962	-	-	-	(45,135)	-	-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46,919	(46,919)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45,032	(45,032)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40,400)	-	(40,400)	-	(40,40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065)	(9,065)
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	4,629	4,6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	720,798	-	76,229	203,680	45,032	870,064	1,922,412	90,378	2,012,7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91,681	-	-	191,681	-	191,6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1,788	341,788	27,566	369,35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91,681	-	341,788	533,469	27,566	561,035
行使購股權	13	4,016	-	-	-	-	-	4,029	-	4,029
股份購回及註銷	(36)	(9,162)	36	-	-	(46)	10	(9,198)	-	(9,19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72	39,158	-	-	-	(39,330)	-	-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53,417	(53,417)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45,958	(45,958)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59,073)	-	(59,073)	-	(59,073)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714)	(3,714)
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	3,196	3,1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8	754,810	36	76,229	395,361	45,958	1,112,487	2,391,639	117,426	2,509,06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87,873	370,75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953	145,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01)	(5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158)	(4,30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329)	8,360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9)	-
利息收入	(3,479)	(3,000)
銀行借貸利息	65,144	62,941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946	(17,868)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預付租約租金解除	585	56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1,0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0,674	563,088
存貨增加	(243,476)	(317,0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7,220	(244,5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075	48,71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04,777)	42,82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49)	29,059
經營所得現金	330,267	122,14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15,134)	(89,7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446)	(2,104)
已付海外稅項	(7,080)	(5,942)
已收利息	3,479	3,000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5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2,086	27,277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559)	(521,4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735)	–
已收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按金	14,0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40	10,279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所得款項	443	–
購置投資物業	–	(122,342)
結構性存款增加	(39,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3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769)	(634,848)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530,854	1,021,132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97,626	121,778
行使購股權	4,029	–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59,112)	(40,221)
償還銀行貸款	(55,500)	(768,128)
(償還)收取結構性借貸之預付款項	(17,160)	85,800
償還按揭貸款	(11,472)	(4,537)
股份購回及註銷	(9,198)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3,714)	(9,065)
新借按揭貸款	–	35,0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2,6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6,353	439,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2,670	(168,4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563	370,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6	2,23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139	20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報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報相關比較資料。

除上述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撰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其特殊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單一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告符合。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成本值，二者較低者入賬，惟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物業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而產生原先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淨投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經重新評估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代價，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築過程中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成本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有關工程項目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用於擬定用途時乃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用於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一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惟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進行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惟根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入賬之經營租約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列作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兩類。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為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或虧損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為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內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乃按最初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其當時之面值減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股份股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675,849	2,607,913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1,428,924	1,284,131
	<u>4,104,773</u>	<u>3,892,044</u>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兩類：(i)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75,849	1,428,924	4,104,773
業績			
分類業績	361,589	63,795	425,3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80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融資成本			(65,144)
除稅前溢利			387,873
所得稅支出			(18,519)
本年度溢利			369,35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38,468	502,699	4,841,1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7,269
綜合總資產			<u>5,608,436</u>
負債			
分類負債	402,395	139,941	542,3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57,035
綜合總負債			<u>3,099,371</u>

其他資料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08,844	15,706	–	424,550
折舊	152,927	14,026	–	166,953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結構性借貸	–	–	8,329	8,329
–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	–	–	20,158	20,158
– 結構性存款	–	–	399	399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	3,10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607,913</u>	<u>1,284,131</u>	<u>3,892,0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2,095</u>	<u>93,848</u>	425,9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0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02)
融資成本			<u>(62,995)</u>
除稅前溢利			370,757
所得稅支出			<u>(25,967)</u>
本年度溢利			<u>344,79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36,766	477,018	4,213,7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38	3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41,270</u>
綜合總資產			<u>4,655,392</u>
負債			
分類負債	458,698	180,468	639,1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03,436</u>
綜合總負債			<u>2,642,602</u>

其他資料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49,203	24,813	–	674,016
折舊	133,503	11,608	–	145,111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307	4,30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8,360	8,360
	<u>649,203</u>	<u>24,813</u>	<u>4,307</u>	<u>674,016</u>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5,893	855,242
中國其他地區	1,447,794	960,394
美國	1,057,539	1,029,354
其他	943,547	1,047,054
	<u>4,104,773</u>	<u>3,892,044</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13,367	472,692	8,202	126,613
中國其他地區	3,723,353	3,384,588	410,454	535,746
美國	144,182	170,871	636	–
其他	160,265	185,633	5,258	11,657
	<u>4,841,167</u>	<u>4,213,784</u>	<u>424,550</u>	<u>674,016</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2,309	87,78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25	1,983
— 融資租約	—	54
	<hr/>	<hr/>
總借貸成本	115,134	89,826
減：撥作資本之金額	(49,990)	(26,831)
	<hr/>	<hr/>
	65,144	62,995
	<hr/> <hr/>	<hr/> <hr/>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應用5% (二零零七年：4%) 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637	10,987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246)	744
	<hr/>	<hr/>
	11,391	11,731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11	14,200
海外所得稅	327	273
	<hr/>	<hr/>
	26,129	26,204
遞延稅項 (附註28)：		
本年度	(7,610)	(237)
	<hr/>	<hr/>
	18,519	25,967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因此，年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2% (二零零七年：12%) 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使得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調整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實施條例之不追溯條文，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授出之稅務優惠。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列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7,873	370,757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67,878	64,8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02	15,1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434)	(31,5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5)	(700)
並無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61	2,12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4,559)	(992)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28)	(23,70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46)	74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8,519	25,96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8,166	16,098
其他僱員成本	246,607	214,594
僱員成本總額	264,773	230,69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06	2,1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0)
	2,406	2,00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953	145,111
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 (附註(ii))	4,031	3,7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946	-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8,360
外匯虧損淨額	4,016	6,345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預付租金撥回	585	56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7,850	6,840
減：開支	(765)	(735)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7,085	6,105
年內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2,793	1,026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158	4,30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329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01	5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7,868
利息收入	3,479	3,000

僱員酬金總額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i))總數約為11,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6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第46頁綜合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零七年：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蘇錦華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Phaisalakani		郭思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	-	-	-	150	150	150	4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946	1,476	2,265	-	-	-	11,407
表現獎金	2,326	2,326	242	555	571	-	-	-	6,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93	82	18	-	-	-	289
酬金總額	<u>5,734</u>	<u>5,734</u>	<u>1,281</u>	<u>2,113</u>	<u>2,854</u>	<u>150</u>	<u>150</u>	<u>150</u>	<u>18,166</u>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150	150	150	4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0	2,810	883	1,224	1,785	-	-	-	9,512
表現獎金	2,127	2,127	228	543	797	-	-	-	5,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8	112	18	-	-	-	314
酬金總額	<u>4,985</u>	<u>4,985</u>	<u>1,199</u>	<u>1,879</u>	<u>2,600</u>	<u>150</u>	<u>150</u>	<u>150</u>	<u>16,098</u>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酬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840
表現獎金	426	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84
	<u>1,560</u>	<u>1,301</u>

- (ii) 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

該數額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約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6,000港元)。

-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 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9. 分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 (二零零七年：7.2港仙)	53,417	46,9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 (二零零七年：6.8港仙)	45,958	45,032
	<u>99,375</u>	<u>91,95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為98,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535,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 (二零零七年：7.2港仙)	53,417	46,919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 (二零零六年：6.0港仙)	44,986	38,616
	<u>98,403</u>	<u>85,53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金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75,849,667股計算。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零七年：6.8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息已由下列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

	二零零八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末期 千港元
現金	35,090	20,656	23,983
以股代息	18,327	26,263	21,003
	<u>53,417</u>	<u>46,919</u>	<u>44,986</u>

10.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41,788</u>	<u>305,50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766,145	648,954,956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556,770</u>	<u>4,214,08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7,322,915</u>	<u>653,169,04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3,291	42,772	27,350	14,966	19,710	839,544	1,797,633
匯兌調整	42,305	12,388	744	338	401	43,646	99,822
添置	64	418,995	6,108	2,762	2,644	121,101	551,674
出售	-	-	(434)	(467)	(967)	(11,786)	(13,6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660	474,155	33,768	17,599	21,788	992,505	2,435,475
匯兌調整	67,875	45,960	1,320	689	733	72,152	188,729
添置	515	381,998	5,686	11,648	3,757	20,946	424,550
轉讓	-	(534)	-	159	-	375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2,672)	-	-	-	-	-	(2,672)
出售	(1,037)	-	(59)	-	(53)	(23,922)	(25,0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341	901,579	40,715	30,095	26,225	1,062,056	3,021,011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478	-	12,939	7,797	12,430	296,189	391,833
匯兌調整	3,796	-	320	92	265	17,194	21,667
本年度撥備	24,706	-	4,906	1,578	2,878	111,043	145,111
出售時撇銷	-	-	(407)	(462)	(967)	(2,062)	(3,8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80	-	17,758	9,005	14,606	422,364	554,713
匯兌調整	7,666	-	664	174	428	31,755	40,687
本年度撥備	33,301	-	5,630	2,533	3,817	121,672	166,953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時撇銷	(378)	-	-	-	-	-	(378)
出售時撇銷	(1,037)	-	(49)	-	(35)	(23,811)	(24,9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32	-	24,003	11,712	18,816	551,980	737,0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9,809</u>	<u>901,579</u>	<u>16,712</u>	<u>18,383</u>	<u>7,409</u>	<u>510,076</u>	<u>2,283,9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4,680</u>	<u>474,155</u>	<u>16,010</u>	<u>8,594</u>	<u>7,182</u>	<u>570,141</u>	<u>1,880,7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代價為18,336,000港元。因此，該物業及相關預付租金轉為持作銷售資產。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至25%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² / ₃ %至25%

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租賃樓宇皆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	4,009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21,762	20,640
	<u>21,762</u>	<u>24,649</u>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79	670
非流動資產	21,283	23,979
	<u>21,762</u>	<u>24,649</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代價為18,336,000港元。因此，賬面值為3,433,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乃轉為持作銷售資產。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2,870
添置	122,342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868
	<u>233,08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080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219,664)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946)
	<u>2,47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毫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當日所作估值計算。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之會員公司，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之近期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照類似物業之市價後達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代價為219,664,000港元。因此，該投資物業轉為持作銷售資產。代價219,664,000港元於結算日計為公平值，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10,946,000港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該等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之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衣製品

6,185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5% (二零零七年：5.5%) 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5%之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針織服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虧損				(1,340)	(1,002)
				<u> -</u>	<u> 338</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 939</u>	<u> 1,670</u>
非流動資產				<u> 133</u>	<u> 162</u>
流動負債				<u> 2,216</u>	<u> 785</u>
非流動負債				<u> -</u>	<u> -</u>
收入				<u> 678</u>	<u> 369</u>
開支				<u> 2,869</u>	<u> 2,372</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摘錄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管理賬目內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 758</u>
累計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 758</u>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851,579	665,231
在製品	355,960	261,249
製成品	287,661	291,924
	<u>1,495,200</u>	<u>1,218,404</u>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2,737	960,205
減：呆賬撥備	(6,295)	(3,194)
	<u>906,442</u>	<u>957,01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23,767	714,194
61至90日	115,703	125,301
91至120日	36,931	82,500
120日以上	30,041	35,016
	<u>906,442</u>	<u>957,011</u>

總賬面值為30,0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1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日已過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110日(二零零七年：110日)。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94	3,19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年終結餘	<u>6,295</u>	<u>3,194</u>

18. 結構性存款

於結算日，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乃由發鈔行用估值技術提供。

根據相關協議，該結構性存款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若干市場所報利率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
5,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視乎結構性存款持有人酌情提早終止之選擇權而定)	首批票息付款：5.75厘 餘下七批票息付款： (3.95厘減CMS2Y) x 7(最低票息為0厘)

其中：

「CMS2Y」指2年期定期掉期利率，呈報於重訂利率日期前之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當天11時正(紐約時間)在路透社屏幕ISDAFIX1頁顯示。

於結算日，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值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此乃由於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公平值乃按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三個月或更短之日期到期。銀行存款帶年息介乎於1.5厘至2.7厘(二零零七年：3.0厘至5.4厘)之固定利率。

2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權益，包括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按金14,042,000港元。附註28及22所載之相關遞延稅務負債及按揭貸款分別為1,108,000港元及53,932,000港元，總計餘款69,082,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76,486	423,973
61至90日	33,050	44,226
90日以上	41,027	71,595
	<u>450,563</u>	<u>539,79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2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58,438	1,183,08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64,614	200,030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28,247	395,205
按揭貸款	53,932	65,40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53,932)	-
	<u>2,351,299</u>	<u>1,843,723</u>
分析為：		
— 有抵押	-	65,404
— 無抵押	2,351,299	1,778,319
	<u>2,351,299</u>	<u>1,843,723</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60,339	788,483
一年至兩年	392,429	219,715
兩年至三年	385,641	401,541
三年至四年	412,890	394,890
四年至五年	—	19,198
五年以上	—	19,896
	<u>2,351,299</u>	<u>1,843,723</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60,339)	(788,483)
	<u>1,190,960</u>	<u>1,055,240</u>

上述包括財團貸款1,388,000,000港元。財團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為期五年。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6厘至5.5厘(二零零七年：4.9厘至5.8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等於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8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38</u>

23.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7,168	18,832
非即期	51,503	75,328
	<u>68,671</u>	<u>94,160</u>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預期按償還年期平均攤分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歸類為即期負債。

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預付款	到期日	償還金額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首半年：面值之每年2厘 餘下之四年半：面值之每年8厘減 (6% × N/M)
60,0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半年：面值之每年2厘 餘下之四年半：面值之每年8.5厘減 (6.5% × N/M)

其中：

N = 面值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之息差分別大於-0.13厘及大於-0.10厘期間之營業日數。

M = 期間之實際營業日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全部合併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收預付款淨值相較之公平值減已償還金額之差為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60,000港元)。本年度公平值之增加值8,3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8,360,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七年：扣除)收益表。

結構性借貸以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附註a)	18,331	(252)	1,649	(25)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15,641	(11,938)	-	-
	<u>33,972</u>	<u>(12,190)</u>	<u>1,649</u>	<u>(25)</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合共80,000,000美元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i)
50,000,000歐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註(ii)
	(視乎結構性借貸持有人酌情提早終止之選擇權而定)	

附註：

- (i) 本集團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 (ii) 本集團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10,937,5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i)
合共4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ii)

附註：

- (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35厘之浮息。
- (i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定息3厘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低者為準)。

(b) 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匯率	到期日
8份合約，合共買入 24,000,000美元	1美元兌人民幣 7.0940 - 7.3075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8份合約，合共賣出 24,000,000美元	1美元兌人民幣 7.4106 - 7.5196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以跨國金融機構就相等工具提供之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釐定。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3,601,133	6,43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17,332,766	1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33,899	6,60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七年末期及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17,215,768	172
購回股份(附註iii)	(3,600,000)	(36)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1,300,000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849,667	6,758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按發行價2.3427港元及2.831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055,608股及9,277,1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按發行價2.3560港元及2.207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914,678股及8,301,0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2,188,000	3.02	2.50	5,799,940
二零零七年九月	1,130,000	2.52	2.37	2,765,860
二零零七年十月	116,000	2.50	2.44	285,18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66,000	2.11	2.00	347,720
	3,600,000			9,198,700

- (iv) 本年度，因分別600,000及7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3.04港元及3.15港元獲行使，代價為1,824,000港元及2,205,000港元，本公司合共發行1,300,000股普通股。

26.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因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款項而削減。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30,700,000股（二零零七年：132,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二零零七年：20%）。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蘇錦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100,000	-	23,100,000	-	23,1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9,800,000	(700,000)	39,100,000	(600,000)	38,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500,000	(700,000)	39,800,000	(700,000)	39,100,000
				<u>133,400,000</u>	<u>(1,400,000)</u>	<u>132,000,000</u>	<u>(1,300,000)</u>	<u>130,700,000</u>
年終可行使				<u>133,400,000</u>		<u>132,000,000</u>		<u>130,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933</u>	<u>3.095</u>	<u>2.931</u>	<u>3.099</u>	<u>2.929</u>

28.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03	6,948	9,151
本年度自收益表(計入)扣除	(1,934)	1,697	(2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	8,645	8,914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	(55)	(7,555)	(7,61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之相關負債(附註20)	(18)	(1,090)	(1,1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	-	196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2,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65,000港元)，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36,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85,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對國外投資者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有關二零零八年之後賺取之溢利之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於結算日，有關未分派附屬公司盈利之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合共為240,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8,929,000港元)。有關該等差額之負債尚未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9.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該等假設及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除還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906,44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295,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附註22及23所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0,491	1,179,781
衍生金融工具	33,972	1,649
結構性存款(附註i)	39,399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858,438	2,447,259
衍生金融工具	12,190	25
結構性借貸(附註ii)	68,671	94,160
	<u>68,671</u>	<u>94,160</u>
附註：		
(i) 結構性存款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39,399	-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	(39,000)	-
	<u>399</u>	<u>-</u>
(ii) 結構性借貸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68,671	94,160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	(68,640)	(85,800)
	<u>31</u>	<u>8,360</u>

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不大。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58,454	130,454	283,745	172,096
人民幣	399	-	24,648	44,642
	<u>158,853</u>	<u>130,454</u>	<u>308,393</u>	<u>216,738</u>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相關貨幣風險甚低。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產生以下溢利，反之亦然。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212</u>	<u>2,232</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有關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9、22及23)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23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除結構性借貸外，浮息銀行借貸亦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2)。大部份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結構性存款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誠如附註18所述，首批票息付款乃按固定利率5.75厘計算。餘下票息付款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11,8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就面值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方面而言，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分別 $>-0.13\%$ 及 $>-0.10\%$ 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期間息差 $>-0.13\%$ 及 $>-0.10\%$ 之營業日有7日(二零零七年：7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1,046,5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主要由於本公司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約3,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之取用，確保貸款契諾獲得遵守。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未貼現 二零零八年 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178	162,069	36,960	-	453,207	453,207
銀行借貸	4.81%	873,151	88,630	240,669	1,258,827	2,461,277	2,351,299
按揭貸款	4.60%	-	56,412	-	-	56,412	53,932
		<u>1,127,329</u>	<u>307,111</u>	<u>277,629</u>	<u>1,258,827</u>	<u>2,970,896</u>	<u>2,858,438</u>
結構性借貸	2.65%	<u>8,807</u>	<u>-</u>	<u>8,807</u>	<u>52,844</u>	<u>70,458</u>	<u>68,671</u>
衍生 - 付款淨額 利率掉期	3.16%	-	172	88	-	260	252
衍生 - 付款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	24,091	47,832	117,865	-	189,788	不適用
- 流入	-	(23,190)	(46,380)	(115,950)	-	(185,520)	不適用
		<u>901</u>	<u>1,452</u>	<u>1,915</u>	<u>-</u>	<u>4,268</u>	<u>3,70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未貼現 二零零七年 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843	137,890	25,803	-	603,536	603,536
銀行借貸	4.90%	614,520	149,287	47,979	1,130,818	1,942,604	1,843,723
		<u>1,054,363</u>	<u>287,177</u>	<u>73,782</u>	<u>1,130,818</u>	<u>2,546,140</u>	<u>2,447,259</u>
結構性借貸	2.85%	<u>11,031</u>	<u>-</u>	<u>11,031</u>	<u>66,184</u>	<u>88,246</u>	<u>94,160</u>
衍生-付款淨額							
利率掉期	3.37%	<u>-</u>	<u>-</u>	<u>26</u>	<u>-</u>	<u>26</u>	<u>25</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5。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u>133,154</u>	<u>173,100</u>

34.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8,420	53,810

(ii) 經營租約承諾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4,603	4,581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不包括上文(i)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1	3,2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1	1,858
	<u>4,942</u>	<u>5,088</u>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租期議定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之租約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9	7,6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5,098
	<u>1,051</u>	<u>12,708</u>

所有投資物業與租戶訂有兩年期之租約。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分別完成載於附註11及13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售樓宇及投資物業(代價分別為18,336,000港元及219,66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6. 關連人士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由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各自間接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年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329,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644,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存款總額約為55,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872,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年內,本集團向加美購買價值約38,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存款總額約4,8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v) 年內,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5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9,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v)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383	17,001
僱用後福利	343	398
	<u>19,726</u>	<u>17,39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酬金款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本公司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色紗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1加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35.7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51	成衣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本公司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51	持有物業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成衣製造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51	提供品質檢定 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50,000約旦幣	-	51	成衣製造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 3,300美元(附註(ii))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加工 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新會冠華」) (附註(iii))	中國	20,944,510美元	-	100	布料織造及 整染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	100	布料織造及 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6,595,167美元	-	100	色紗整染及 提供相關 加工服務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30,000,000港元	-	60	成衣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陳天堆及蔡連鴻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多項補充協議，本集團於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新會冠華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須承擔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責任以及分享與分擔其溢利及虧損。於合作經營協議終止後，中國合營夥伴已收回所提供資產或資產剩餘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廠房物業及其他設施之經營開支處理，而就會計方面而言，新會冠華被本集團視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新會冠華已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 (v)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內部財政資源、經營活動將會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倘供股發行成為無條件而將就供股發行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將擁有足夠資金。

4.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為2,243,000,000港元及結構性借貸約為5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作披露者外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近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6. 本集團業績及營運之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5%，由3,900,000,000港元增至4,100,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與色紗之收益上升3%至2,700,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65%。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則攀升至1,4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佔綜合收益之35%。

於回顧年度，次按危機帶來之不明朗經濟環境導致訂單波動，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為突出，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另一方面，紡織業加速整固使本集團提升市場佔有率。另外，針織布料及色紗之平均銷售價提高有助於收益增長。就成衣業務而言，多元化產品種類及自設製衣廠之全面投產帶動本集團之收益增長。

於回顧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邊際利潤率由21.7%輕微下跌至21.5%。年內棉價維持合理穩定，惟各項經營成本如染料及助劑、彈性纖維、煤之價格及工資則大幅增加。平均售價之增幅減少成本上漲之影響，令紡織業務之邊際利潤率維持於去年同等水平。遺憾的是，激烈之價格競爭影響成衣業務之邊際利潤，故邊際利潤率由14.1%下跌至回顧年度之12.9%。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4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7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錄得20,200,000港元之收益以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8,3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24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281,5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6.9% (二零零七年：6.2%)，主要由於中國新勞動法及人民幣升值引起僱員及行政費用增加，離岸工廠費用增加，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所引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116,9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之96,70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新加坡及韓國銷售辦事處停業及中國國內銷售額(其運輸成本相對較低)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63,0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65,100,000港元。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608,4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55,392,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856,7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3,120,000港元)、長期負債1,242,6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9,48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391,6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2,4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零七年：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以及經扣除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71%(二零零七年：80%)。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貸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25,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78,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60人(二零零七年：250人)、約5人(二零零七年：10人)、約540人(二零零七年：1,200人)、約1,470人(二零零七年：1,150人)及約8,645人(二零零七年：7,86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收益24.0%，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2.0%。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6.7%，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9.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7.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往後，本集團會繼續努力，致力實現其企業目標，成為全球紡織及成衣製品之首要供應商。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盡力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紡織業之持續整固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市場對優質布料之需求增長將帶動本集團之收益增長。除此以外，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提升業務基礎、營運效率及持續控制成本。新會生產廠房已開展一系列生產修訂程序，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及改善本集團之產品質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取消中國向歐洲之出口限額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取消向美國之出口限額，毋庸置疑將為中國紡織及成衣產品之出口帶來穩定及可預計之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尼之自設成衣製造設施使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得以充分把握業務機會。除出口訂單外，本集團亦已開始為中國國內客戶製造成衣服裝。憑藉垂直整合業務之強大支援，國內品牌客戶之訂單增幅可觀。本集團深信，往後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將穩健增長。

展望未來，紡織業加速整固使挑戰及機遇並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穩固基礎、重視環保之完備基建加上管理團隊之專注態度，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面對市場上出現之新挑戰。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後供股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藉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以及下文所載之調整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 集團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 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本 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 341,831,666股 已發行供股 股份計算	2,385,454	3.53	146,464	2,531,918	2.47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7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391,639,000港元計算，且已就商譽約6,185,000港元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675,849,667股計算。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基準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發行341,831,666股供股股份(依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683,663,333股股份)，再減去供股應佔開支約3,600,000港元。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加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計算。
4. 根據於供股後已發行之1,025,494,999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683,663,333股股份加上上文附註2所述之預期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41,831,666股供股股份得出)計算。
5. 未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本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80至81頁，內容有關 貴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供股發行341,831,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提供資料及載列供股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隨附之緒言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 貴公司董事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吾等之見解，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等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會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千港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83,663,333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6,837
2,000,000 股股份(因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	20
342,831,666 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多於2,000,000股)將予發行)之最多股數	3,428
<u>1,028,494,999</u>	<u>10,28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返還資本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以繳足方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由於推出以股代息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75,849,667股股份增至683,663,333股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i>執行董事</i>				
李銘洪	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陳天堆	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蘇錦華	3,3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源超	1,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蔡連鴻	1,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簡嘉翰	-	-	-	-
熊敬柳	-	-	-	-
郭思治	-	-	-	-
其他僱員				
	23,1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8,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8,4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3.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129,500,000</u>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自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調整如下(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或授出或註銷)：

授出日期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原本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後 可發行之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 價 (港元) (附註)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後 可發行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2.35	29,400,000	2.20	31,354,84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3.04	47,700,000	2.85	50,871,62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3.15	52,400,000	2.95	55,884,133
		129,500,000		138,110,600

附註：

倘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涉及零碎股份，則股份數目已向上調整至整數。此外，每股股份行使價已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除本第2(b)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 聯法團之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6,878,000 股本公司每 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 股(「股份」) (L)(附註2)	—	24.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40,000股 股份(L) (附註3)	—	2.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 限公司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 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 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 聯法團之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6,878,000 股股份(L) (附註5)	—	24.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11,000股 股份(L) (附註6)	—	2.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 限公司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 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 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0,000股 股份(L)	—	0.4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7)	1.3%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 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 股(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8)	—	4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 聯法團之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CSG Apparel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股面值加幣 1.00元之普 通股(L) (附註9)	—	100%
	福源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股每 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 股(L)(附註 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0股無票面 值之普通股 (L)(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 聯法團之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盈高(澳門離 岸商業服 務)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000澳門 幣之一份配 額(L)(附註 16)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 -turing Lt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0,000股每股 面值1.00約 旦元之普通 股(L)(附註 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 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 幣1,000,000 元(L)(附註 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8)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無票面 值之普通股 (L)(附註13)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7)	1.3%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7)	1.3%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股 股份(L)	-	0.04%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之111,252,000股股份，以及(ii)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55,626,000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i)李銘洪先生持有之9,160,000股股份，以及(ii)李銘洪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4,580,000股供股股份。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之111,252,000股股份，以及(ii)Madian Star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55,626,000股供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i)陳天堆先生持有之10,274,000股股份，以及(ii)陳天堆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5,137,000股供股股份。
7.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8.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9.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51%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6.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7.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8. 該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第3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66,878,000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41%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66,878,000 (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41%
Madian Star Limited	166,878,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41%
Yonice Limited	166,878,000 (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4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Trustcorp Limited	333,756,000 (L) (附註2及3)	信託人(附註4)	48.82%
Newcorp Limited	333,756,000 (L)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48.82%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333,756,000 (L)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48.8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333,756,000 (L)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48.82%
David William Roberts	333,756,000 (L)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48.82%
Rebecca Ann Hill	333,756,000 (L) (附註2及3)	配偶之權益 (附註4及5)	48.82%
何婉梅	182,118,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26.64%
柯桂英	183,789,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26.8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8,212,381 (L)	投資經理	12.90%
摩根士丹利	45,923,500 (L) (附註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9,10,11)	6.72%
	23,582,500 (S)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9&10)	3.45%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 (L)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9.53%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而「S」字母則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乃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之111,252,000股股份，以及(ii)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55,626,000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之111,252,000股股份，以及(ii)Madian Star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55,626,000股供股股份。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corp Limited則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David William Roberts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分別擁有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35%、35%及30%權益。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8. 該等股份包括：(i)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之44,042,000股股份；(ii)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之1,241,500股股份；及(iii)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持有之640,000股股份。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UK Group則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為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 Inc.擁有10%及由Morgan Stanley擁有90%。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 Inc.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c.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11.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12. 該等股份包括(i)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之22,341,000股股份；及(ii)持有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之1,241,500股股份。
13.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投資經理，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而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永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向福源授出增加至50,400,000港元之已更新及經修訂信貸之擔保；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向美國銀行（「美國銀行」）簽立之無條件100%持續擔保，作為福源就美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福源授出增加至最多為20,000,000美元信貸而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50,000,000港元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簽立之擔保契據及彌償保證，作為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向福源授出最多為5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4. 本公司及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80,000,000港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簽立之擔保契據，作為恒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福源授出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5. 本公司及福源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恒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時浩有限公司(「時浩」)授出最多為20,000,000港元信貸所涉及時浩結欠及／或應付恒生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而向恒生簽立之無限額擔保契據；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作出之持續公司擔保(「中銀擔保」)，作為中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福源授出最多為40,000,000港元信貸(「中銀信貸」)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銀或中銀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之擔保；
7. 本公司附屬公司彩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億京發展及策劃有限公司(「億京」，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3樓A室、4樓、5樓A及B室及毗鄰5樓B室之洗手間、9樓A及B室及10樓；
8. 福源(作為賣方)與億京(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3樓B室；
9. 本公司附屬公司彩盟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億京(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1樓(包括平台)；
10. 本公司附屬公司竣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億京(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2樓A、B及C室及6樓B室；及
11. 包銷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彼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在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i)屬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屬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11.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李中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19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秘書	李中城
合資格會計師	李中城
法人代表	李銘洪 陳天堆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旺角彌敦道673號旺角滙豐大廈2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樓

美國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樓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8樓

大華銀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3樓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9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6樓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樓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期17樓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8樓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0樓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永亨銀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41-443號

13.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印刷與翻譯費用估計約為3,6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董事之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蘇錦華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李源超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蔡連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熊敬柳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郭思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b) 資格及任職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57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為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60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29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蘇錦華先生，48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新會市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生產部主管，擁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生產運作。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源超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逾22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57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敬柳先生，60歲，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思治先生，53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年內並無擔任或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

15. 約束力

倘依據供股章程提出申請，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到迄今為止適用之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已根據公司法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

各供股文件副本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提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7. 備查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下列文件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i) 包銷協議；
- (ii) 本供股章程；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已簽發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全文載於供股章程第82頁至第83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與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新主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